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再字第38號

再審　原告　聯智建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綉美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陳美滿等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73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再審之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壹拾貳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再審之訴裁判費，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及徵收，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經查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1萬3,739元，應徵裁判費為3萬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再審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玉珮

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徐淑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魏汝萍